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央财政林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态公益林、用材林、经济林或竹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生长正常；
- （二）投保人所有或管理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或损失，且公益林、用材林和竹林损失面积达3亩以上（不含），经济林损失金额达500元以上（不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
- （二）由于暴雨、台风、暴风、龙卷风、洪水、泥石流、冰雹、冻害、暴雪、雨淞、干旱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药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 （二）公益林、用材林和竹林的损失面积在3亩以下（含），经济林的损失金额在500元以下（含）时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林木每亩或每株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林木的再植成本或不同的生长期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或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株数

保险面积或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公益林、用材林和竹林每次事故的相对免赔面积为3亩（含）；经济林每次事故的相对免赔额为500元（含）。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认定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林木损失面积或金额小于或等于按照第八条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损失不负责赔偿；每次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林木损失面积或金额大于按照第八条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一）公益林、用材林、竹林以及经济林按亩投保的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二) 经济林按株投保的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株数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林木与非保险林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三) 暴风: 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 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风, 本条款的暴风责任扩大至 8 级风, 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

(四) 龙卷风: 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 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 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六)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 冰雹: 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是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害: 指林木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低温, 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 台风: 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 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 暴雪: 12 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6 厘米或 24 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10 厘米; 或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 6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 10 毫米。

(十一) 雨凇: 过冷却液态降水(过冷雨滴或毛毛雨)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后直接冻结而成的坚硬冰层, 呈透明或毛玻璃状, 外表光滑或略有隆突。

（十二）干旱：由气象部门会同当地农业部门监测鉴定，即综合气象干旱指数重旱级别以上；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 46 天以上、夏季 36 天以上、秋冬季 71 天以上。